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764	27,569
銷售成本		(50,193)	(27,944)
虧損總額		(7,429)	(375)
其他經營收入		1,429	2,956
銷售開支		(15)	(411)
行政開支		(9,615)	(63,815)
呆壞賬撥備		(1,9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627)	—
經營虧損		(23,199)	(61,645)
融資成本		(1,371)	(1,938)

為償還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 贖回金額作擔保之撥備		(93,6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86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6,87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5,8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19,685)
		<hr/>	<hr/>
除稅前虧損	4	(118,585)	(85,141)
稅項抵免	5	—	1,033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8,585)	(84,108)
少數股東權益		3,396	10,069
		<hr/>	<hr/>
期內虧損淨額		(115,189)	(74,039)
		<hr/>	<hr/>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2.56)仙	(1.76)仙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鑒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3,545,000港元，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本集團違反一項有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32,78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之契約，該等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銀行成功磋商重組該等借貸，而尚未償還之餘額經已悉數清償。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 Asian Private Investment Company LDC（「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指控本集團未能促使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Skynet Limited（「Skynet」）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回金額。為此，本集團正積極向潛在投資者尋找新資金。倘本集團可向新投資者獲取充裕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對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外匯

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匯換算」已撤銷按期內結算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收益表之選擇，現時須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列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內。該等換算差額於附屬公司售出之期間確認為收益或開支。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報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按三個標題分類，分別為營運、投資及融資，而並非過往之五個標題。過往以獨立標題呈列之利息及股息，乃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由所得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列為經營業務，惟可獨立識別為投資或融資業務者除外。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由三個主要經營部門組成，分別為批發、鋪砌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批發	—	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以及雲石鋪砌
鋪砌服務	—	提供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鋪砌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有關此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609</u>	<u>41,155</u>	<u>-</u>	<u>-</u>	<u>42,764</u>
分類業績					
經營虧損	<u>(12,598)</u>	<u>(1,137)</u>	<u>(9,464)</u>	<u>-</u>	<u>(23,199)</u>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批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鋪砌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191	15,940	3,438	-	27,569
分類之間銷售	<u>1,175</u>	<u>-</u>	<u>-</u>	<u>(1,175)</u>	<u>-</u>
總收入	<u>9,366</u>	<u>15,940</u>	<u>3,438</u>	<u>(1,175)</u>	<u>27,569</u>
分類業績					
經營虧損	<u>(53,614)</u>	<u>(1,547)</u>	<u>(6,484)</u>	<u>-</u>	<u>(61,645)</u>

分類之間銷售按當時市價進行。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u>3,104</u>	5,244
借貸利息	<u>1,371</u>	<u>1,938</u>

5. 稅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抵免包括：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過往期間之所得稅
香港

— 1,033

由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二零零一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上一期間之估計溢利之16%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虧損約115,1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0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07,099,957股（二零零一年：4,212,017,98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六個月期間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6,172,000港元。

8. 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020	479,443	180,801	255	(580,154)	81,365
以溢價發行股份	—	9,200	—	—	—	9,20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74,039)	(74,03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75	—	—	—	—	75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095	488,643	180,801	255	(654,193)	16,60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16,402)	(116,4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1,620	-	-	-	-	1,62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17)	-	-	-	-	(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8	488,643	180,801	255	(770,595)	(98,19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15,189)	(115,18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70)	-	-	-	-	(7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2,628</u>	<u>488,643</u>	<u>180,801</u>	<u>255</u>	<u>(885,784)</u>	<u>(213,457)</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零港元）。

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穩定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審閱報告時，吾等已考慮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狀況之披露是否足夠，有關披露闡釋貴公司正面對清盤呈請，而貴集團正積極物色潛在新投資者。在可獲得足夠新注資之前提下，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全面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承擔。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可靠與否視乎未來是否獲得注資。

吾等認為就上述基本不穩定因素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鑒於未來是否獲得注資之不穩定因素，吾等基於上述不穩定因素拒絕作出審閱結論。

未能達成審閱結論

基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穩定因素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是否應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達成審閱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42,800,000港元，其中1,600,000港元來自批發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業務，而41,200,000港元則來自提供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服務之業務。期內虧損淨額為115,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之業務繼續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因全球經濟疲弱，本地營商環境並無任何好轉跡象。通縮持續、失業率持續高企均打擊消費及投資意欲。建造業停滯不前，導致競爭白熱化及進一步割價。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已精簡其運作，並採取嚴格措施控制成本，如減省人手及經常開支。同時，為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總額24,000,000港元出售東莞友暉雲石廠有限公司及東莞友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雲石及花崗岩製品加工之業務）之全部註冊資本及該等公司欠負本集團本金金額合共51,8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此外，本集團已外判其鋪砌雲石及花崗岩製品之合約予獨立承包商，以盡量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推行控制成本措施，行政開支減少84.9%至9,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已售出其雲石及花崗岩之陳舊存貨，錄得虧損7,500,000港元。

隨著全球科技業衰退，本地互聯網業之經營環境持續惡劣及不利。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400,000港元，此乃因一家投資於網站www.hkstock.com.hk之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面對正在收縮之互聯網業，本集團已結束其互聯網業務，並就此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5,6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逾期六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期內已就呆壞賬作出1,900,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呈請」），指控Skynet（本公司擁有64.9%權益之附屬公司）違反由（其中包括）Lombard與Skynet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由於該項違反，Lombard有權要求提早贖回由Lombard持有之Skynet可轉換累計可贖回參與優先股。呈請中進一步指控本公司未能促使Skynet支付為數93,600,000港元之贖

回金額。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通知本公司其將尋求許可撤回呈請，並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新呈請」）對本公司提出同一指控。新呈請之聆訊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進行。本公司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有關呈請提出反對。本公司亦正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以籌集新資金。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於期內已作出93,600,000港元之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33,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24,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港元）。由於出現股東資金虧絀之狀況，故無計算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則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以及應付票據及進口貸款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所有該等借貸均屬附息，並按浮動息率計息。借貸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違反一項有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數32,8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之契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已成功與銀行商討重組此等借貸，並已悉數償還未清還之餘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Lombar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呈請，詳情載於上述「業務回顧」分段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8,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包括尚未履行之合約工程履約保證17,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500,000港元）及代替支付租金之其他公司擔保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10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現時市況及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質素。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予以購股權，藉此鼓勵彼等繼續為爭取本集團之增長而努力。

展望

全球經濟將繼續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美國經濟放緩、中東政治局勢緊張及若干拉丁美洲國家面對之財政問題。由於全球經濟不穩定，本地經濟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復蘇。預期建造業及互聯網業仍然波動及競爭越趨激烈，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成本結構及業務運作，從而提高其營運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發掘新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發展潛力。本集團將致力取得增長及發展公司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之勤奮及衷誠服務，以及各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刊載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杜志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資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